附件1

2024年全区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要求

一、作品要求

**（一）时间要求**

参选作品应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间完成制作并公开播映的原创微视频作品，在自治区级电视台，国内主流网络平台，主要科技、科普类网站，具有广泛影响的专业网站公开播映，并提供相应的播放证明。

**（二）内容要求**

围绕普及科技知识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倡导科学方法，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；反映科技发展进步，用科学声音讲述科学故事；属于科技、科普类作品，内容短而精，兼具科学性、知识性、通俗性、艺术性、趣味性。

**（三）作品规格**

1.时长为2～5分钟。

2.视频格式须为MP4格式、16:9全画幅横版、高清画面分辨率为1080P以上，单个视频大小为100～300兆之间。

3.视频应由片头、正片、片尾三部分构成，视频片头名称应与推荐表一致，片尾应体现主创人员、制作单位、版权单位、录制时间等信息。

4.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，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，配简体中文字幕。

**（四）原创要求**

1.作者承诺参赛作品的创作思路、内容、素材等需为作者原创，无知识产权争议，严禁剽窃、抄袭、侵占、篡改他人作品。若发现抄袭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2.非原创部分不得超过视频总时长的10%，以下涉及公共素材、商业网站素材、人工智能生成素材均视为非原创部分。

（1）使用事件、报道等公共视频素材的需在画面注明“资料”及出处；引用商业网站素材或他人原创素材的，应在视频中标明引用素材来源。引用素材需提供授权使用证明。

（2）音乐素材使用或改编歌词，应取得版权方授权，使用公共素材的需说明情况。

（3）使用动画制作平台创作的视频，如其模板、表现元素等素材均为动画制作平台提供的公共素材，视为非原创。

（4）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视频、图片、文案，视为非原创。

二、推荐方式

**（一）盟市、部门推荐**

1.各盟市和有关部门推荐微视频不超过5部。计划单列市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微视频不超过3部。凡有革命老区、边远贫困地区的盟市增加1个推荐名额。

2.各盟市和有关部门推荐的微视频作品，须由第一作者提交（限1部）；多个单位共同参与制作同一部科普微视频，须由第一制作单位提交（限1部）；各盟市推荐的涉及“三区”（革命老区、边远贫困地区）微视频，须由该区域的作者（制作单位）提交。

3.各地方、各部门推荐参赛的科普微视频，同时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交材料。

（1）将推荐的微视频光盘、纸质版《2024年全区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》邮寄至自治区科技厅政策法规处。

（2）将视频文件、《2024年全区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》的电子版、纸质版扫描件发至邮箱：nmkepu@126.com。

**（二）社会征集作品。**

1.自荐机构应为科普微视频作品的原创机构（限1部）；多个机构参与制作的，须由第一制作机构自荐（限1部）。

2.自荐个人须为科普微视频作品的原创作者或原创制作人（限1部）；多人参与制作的科普微视频作品，须由第一制作人自荐（限1部）。

3.机构、个人自荐参赛的科普微视频，同时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交材料。

（1）将自荐的微视频光盘、纸质版《2024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自荐表》邮寄至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（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5号2段2层）。

（2）将视频文件、《2024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自荐表》的电子版、纸质版扫描件发至邮箱kepuchuwsp@126.com。如需在线传送，请联系QQ：2720922592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作品只能通过盟市、部门推荐或社会征集自荐一种方式参加评选，同一作者只能申报一部作品。若发现重复推荐，将取消评选资格。

（二）各盟市、各部门推荐的作品，推荐单位需预先进行政治性、科学性审核，确保作者身份真实、无违背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的行为。

（三）社会征集的自荐作品，需由所在单位或两位相关领域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开展审核，明确自荐作品的科学性、无违背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的行为。

（四）作品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。如作品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任何争议、索赔、诉讼等后果，由报送作品单位和个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大赛主办方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大赛主办方拥有对所投稿作品的播放权。